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下称“原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则，公司原预案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变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修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A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 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原预案及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